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由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52581D）。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 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深交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7 号）同意，乐歌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歌股份”，股票代码“300729”。

####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乐歌股份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36952581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729；股票简称：乐歌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歌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乐歌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5 月 31 日，乐歌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歌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式在岗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上限为3,6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6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委托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具备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已制定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1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委托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具备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2年5月31日，乐歌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拟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姜艺、朱伟、李响、泮云萍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姜艺与项乐宏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8.6条第1款的规定。

3. 2022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下述独立意见：“（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8.6条第3款的规定。

4.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8.6条第3款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



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进行公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8.8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采用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

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公司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5.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建**

\_\_\_\_\_  
**张 强**

**年    月    日**